

B406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01

证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证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毅昇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英国欣克利角核电项目（股东协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投资英国欣克利角核电项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6年12月30日，中核核电有限公司、中泰控股有限公司、永泰能源、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新能源”）、毅昇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昇公司”）五方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有关内容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9日、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目前，华元新能源收到毅昇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其投资毅昇公司10%股权相关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目前，毅昇公司股东为：中核核电有限公司持有毅昇公司70%股权；中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毅昇公司20%股权；华元新能源持有毅昇公司10%股权。本次毅昇公司股权变更完成，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由中核集团下属公司牵头投资的英国欣克利角核电项目，将加快实现公司从传统能源领域向高科

技、清洁能源领域转型，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02

证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证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1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2月3日（原定于每年1月3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7年1月3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原因，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7年2月3日支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1月31日发行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2月3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1月31日起（起息日）至2017年1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12永泰02

3. 债券代码：122222

4.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45%，在债券存续期间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后，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浮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不变；若公司不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6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固定不变。

8.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公告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9. 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31日，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31日至2018年1月30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31日。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赔信评级情况：2016年5月2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45%。2016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2”公司债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6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固定不变，但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仍为6.45%并固定不变。为此，本次付息的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每手“12永泰02”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65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 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17年1月26日

2. 本次兑息日：2017年2月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永泰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 本公司已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由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收入应缴纳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兑付利息一次性扣缴；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兑付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永泰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的（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相关规定），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稅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的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

联系人：宁伟伟、徐蒙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曲编：030006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平安大厦35层、29层A02单元

联系人：张宜霖、刘桂桂

联系电话：021-35082513

传真：021-35082151

邮编：200080

3. 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月5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lt;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gt;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5日，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lt;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gt;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目前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月19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陵园”）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三河市黄土庄镇黄土

法定代表人：李高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灵柩穴开发、销售、租赁；骨灰寄存；祭拜服务；骨灰安放服务、墓位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宝塔陵园资产总额70,492.02万元，负债总额4077.01万元，净资产63.29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413.28万元，净利润8,467.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6年9月30日，宝塔陵园总资产82,147.19万元，负债总额8,592.68万元，资产负债率

10.5%，净资产73,554.51万元；201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621万元，净利润150.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